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台管环审〔2025〕表 57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泉州惠安百崎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 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惠安县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泉州惠安百崎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回族乡莲埭村，在现有百崎 220 千伏变电站内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并建设相应通信及二次系统工程，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线路走向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水环境：项目施工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可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为间隔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电磁环境：运营期间隔扩建工程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3.生态环境：严格控制施工占地，临时施工机械设备和设施、材料场均布置在变电站红线范围内，减少工程建设对站外区域地表的扰动影响；做好表土层收集及保护，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功能及植被恢复。

4.声环境：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用先进工艺和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

项目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水平的电气设备，并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大气环境：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施工场地围挡、喷淋、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施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6.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民房，产生的少量生活垃

圾纳入租住地的垃圾收集系统；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投放至周边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施工破除外墙产生的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应统一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不得随意堆放。

运营期变电站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不得随意丢弃，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为间隔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量。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百崎乡，区农环局、执法应急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
